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96號

聲 請 人 楊建國

楊秀真

黃柏翰

宋素英

上列聲請人楊建國等因被告林則瑋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十三所示之物，准予發還附表編號二至十三所示之人。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前經搜索扣得聲請人楊建國、楊秀真、黃柏翰、宋素英（下合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聲請人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均無關聯，實無扣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

01 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
02 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03 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04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
05 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6 字第18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北市調處持本院
09 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09年6月4日執行搜索後扣得如附表所
10 示之物，有本院搜索票、臺北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107年度4198號卷三第155至161
12 頁、第177至199頁）。又被告林則瑋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罪
13 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
14 字第24639號、110年度偵字第2227號），至聲請人則未據檢
15 察官提起公訴，然附表所示之物均經檢送本院，此有本院11
16 2年度刑保字第726號、第728至730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為憑
17 （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第111頁、第115
18 頁、第119頁）。

19 (二)、依卷附資料，聲請人宋素英所持用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內存
20 有與被告謝長仲聯繫之相關訊息（見107年度他字第4198號
21 卷二第33頁、第337至344頁），是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其
22 內所含資料，實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罪證據之
23 可能。從而，依本案現階段之訴訟進行程度，附表編號1所
24 示之物是否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仍有不明而尚待查核
25 審究始能釐清。於酌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6 序及公共利益，與扣押物所有人之私益暨受限制程度，茲為
27 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自仍有將附表編號1
28 所示之物予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聲請人宋素英。

29 (三)、另因依卷存事證，尚難認附表編號2至13所示扣案物係本院1
30 12年度金訴字第17號案件之被告林則瑋等人所有，且亦非屬
31 違禁物，又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亦認無須將附表

01 編號2至13所示扣案物引為證據等情（見本院卷第15頁），
02 據此，為顧及當事人即聲請人楊建國、楊秀真、黃柏翰等人
03 財產權之保障，本院認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扣案物應無須
04 留存。從而，聲請人楊建國、楊秀真、黃柏翰分別聲請發還
05 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各情，聲請人楊建國、楊秀真、黃柏翰聲請發還如附表
07 編號2至13所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宋素
08 英聲請發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13 法官 程欣儀
14 法官 林幸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李玟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	SAMSUNG廠牌手機	1支	宋素英	本院112年刑保字726號 清單001
2	筆記本	1本	楊建國	本院112年刑保字728號 清單001
3	存摺	1本	楊建國	本院112年刑保字728號 清單002
4	董事會議紀錄等文件	1本	楊建國	本院112年刑保字728號 清單003
5	匯款申請書	2張	楊建國	本院112年刑保字729號 清單001
6	筆記本	3本	楊建國	本院112年刑保字729號

				清單002
7	iPHONE廠牌手機	1支	楊建國	本院112年刑保字729號 清單003
8	存摺	1本	楊秀真	本院112年刑保字730號 清單001
9	札記	1張	楊秀真	本院112年刑保字730號 清單002
10	記事本	1本	楊秀真	本院112年刑保字730號 清單003
11	iPHONE廠牌手機	1支	楊秀真	本院112年刑保字730號 清單004
12	存摺	2本	黃柏翰	本院112年刑保字730號 清單005
13	iPHONE廠牌手機	1支	黃柏翰	本院112年刑保字730號 清單006